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299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52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3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871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5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19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58,381,228股减少至17,156,498,90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7,158,381,228元减少至人民币17,156,498,90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供如下申报所需材料：

1. 与公司签署的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
2. 申报时间：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13日 工作日9:00-17:00
3. 联系人：韩云
4. 联系电话：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数量：1,882,319股

●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1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9元/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82,319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原因

1.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299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52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3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871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5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1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88.2319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1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9元/股。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299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52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33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871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52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1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319万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884,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王诚先生、郜翀先生、樊玉庆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郭玉女士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88,818	99.6929	271,945	0.2131	119,802	0.094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97,038	99.6993	240,925	0.1888	142,602	0.1119

3、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247,858	99.8633	483,585	0.1037	153,002	0.033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249,718	99.8637	467,625	0.1003	167,102	0.03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62,651,386	99.3786	271,945	0.4313	119,802	0.1901
2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659,606	99.3916	240,925	0.3821	142,602	0.2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7月1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且2023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00.8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0,186,810股变更为888,178,550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本为准），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884,771,649元减少为人民币882,763,38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玲、张潮

4、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5、传真号码：0511-8805260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电话	021-67276833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79,106,466.48	7,183,130,857.4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8,696,510.00	4,524,458,860.70	7.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4,020,189.39	4,168,447,085.58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74,005.61	413,106,813.57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237,982.56	407,350,684.62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51,406.18	612,048,070.54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0.53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36.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4	550,600,600	0	无	0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2	120,000,000	0	无	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2.50	25,000,000	0	无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2.50	25,000,0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8,877,75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302,53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7,385,578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0.54	5,354,4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49	4,930,36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8	4,788,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2、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楠（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熠（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06~2024-11-05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6%
实际回购金额	5,565.44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83元/股-48.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5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次回购已完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41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5,654,43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8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4,214	0.5224	1,880,528	0.3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6,865,786	99.4776	598,119,472	99.68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16,700	0.2361
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完成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686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